

# 教育部

# 司局

# 函件

## 教育部高 协

教高司函〔2021〕3号

## 2020年产学合作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  
育局，有关高等

为深入贯彻  
见》（国办发〔2

息化部 中国工  
程师教育培养计

深化产教融合、  
施产学合作协同

根据《教育  
合作协同育人项

有关高校积极组  
专家开展项目论

向社会公示。经  
现将立项项目名

合作协同育人申  
根据《教育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

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

实《教育部 工业和信

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

（2018）3号）要求，

关企业和高校深入实

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

一批）的通知》要求，

申请，有关企业组织

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

育人项目专家组核定，

2020年第二批产学

立项范围。

目管理办法》（教高厅

(2020)1号)要求,有  
项目负责人要与相关企业  
项目实施。有关企业要依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  
禁要求高校额外购买配业加强联系,按照要求高质高效推进  
为,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保证资金及软硬件投入按时到位,严  
套设备或软件、支付培训费等违规行

附件: 1. 2020年产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按企业排序)

2. 2020,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

(按高校排序)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

等)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1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